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江海财基〔2021〕31号

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市级涉农专项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市级涉农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江财农〔2021〕74号)的通知，现将2021年市级涉农专项资金60万元下达你局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，专项用于2020-2021年度江门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项目，实施过程中如涉及任务清单或绩效目标调整，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需要另文下达。

二、请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；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；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市级涉农专项资金的通知
(江财农〔2021〕74号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2021年8月10日印发

